

旗滨集团监事会关于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年股权激励适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旗滨集团《公司章程》、《201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事宜进行了核实，认为：

1、公司2016年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袁武华、范光明、王帆、左养利等4人因离职或辞职，不再为公司提供服务，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按规定对该4名激励对象所持的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46.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对象名单无误，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充分。

2、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3、本次回购注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将上述4人所持的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46.5万股进行回购并注销。

监事签名：

郑钢

陈锋平

王立勇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旗滨集团监事会关于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年股权激励适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旗滨集团《公司章程》、《201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事宜进行了核实，认为：

1、公司2016年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袁武华、范光明、王帆、左养利等4人因离职或辞职，不再为公司提供服务，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按规定对该4名激励对象所持的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46.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对象名单无误，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充分。

2、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3、本次回购注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将上述4人所持的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46.5万股进行回购并注销。

监事签名：

郑钢

陈锋平



王立勇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旗滨集团监事会关于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年股权激励适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旗滨集团《公司章程》、《201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事宜进行了核实，认为：


1、公司2016年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袁武华、范光明、王帆、左养利等4人因离职或辞职，不再为公司提供服务，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按规定对该4名激励对象所持的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46.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对象名单无误，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充分。

2、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3、本次回购注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将上述4人所持的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46.5万股进行回购并注销。

监事签名：



郑钢

陈锋平

王立勇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